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

董志光 查振祥 李晓帆

2010 年 2 月 5 日